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及為創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52.55%股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要約收購公司股份暨股票復牌的公告》（「該公告」），僅供參閱。

該公告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巨潮資訊網站上公佈 (<http://www.cninfo.com.cn>)。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施馳

香港，2023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勁先生（主席）、劉棠枝先生（副主席）、施馳先生（行政總裁）、林衛平女士、林成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3-056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7月7日**开市起复牌。

在**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7月3日**要约收购期限内，最终有**72**个账户，共计**82,658**股股份接受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RGB**”或“收购人”）发出的要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由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RGB**”）出具的《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要约收购系创维**RGB**向除创维**RGB**、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科技”）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库存股除外）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的最大股份数量为**504,503,55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3.86%**，要约收购价格为**14.82**元/股。收购期限为自**2023年6月2日**起至**2023年7月3日**止。

目前要约收购期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 1、收购人：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 2、被收购公司名称：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 3、被收购公司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 4、被收购公司证券代码：000810.SZ
- 5、被收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504,503,55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3.86%
- 7、要约收购价格：14.82元/股
- 8、支付方式：现金收购
- 9、收购期限：自2023年6月2日起至2023年7月3日止

二、本次要约收购目的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集团”，00751.HK）以要约的方式，按每股5港币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创维集团100,000,000股股份，约占创维集团（00751.HK）已发行股份的3.87%。2023年5月31日，创维集团（00751.HK）要约回购的股份已完成注销，黄宏生、林卫平、林劲（以下简称“黄宏生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创维集团的持股比例因创维集团（00751.HK）要约回购而被动上升至50.35%，从而实际控制创维集团。创维RGB、液晶科技为创维集团间接控制的主体，创维集团通过创维RGB持有创维数字50.82%的股份；通过液晶科技持有创维数字1.73%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2.55%的股份。由于创维集团回购注销股份导致黄宏生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实际控制创维集团，进而使得黄宏生、林卫平、林劲三人成为创维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黄宏生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创维RGB作为收购人。

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该要约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

化，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以终止创维数字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自 2023 年 6 月 2 日开始实施。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26 日发布了三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4、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每日公告预受要约股份数量、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等相关情况。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要约收购期限内，最终有 72 个账户，共计 82,658 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收购人将按照要约收购约定的条件购买上述股份，过户手续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五、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因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现要约收购结果已确认，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